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建簡字第104號

原告 鈺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訴訟代理人 毛美麗

被告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富美

訴訟代理人 徐英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保固款事件，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2月14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承攬萬象大廈六樓污排水水平幹管更新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伊於104年5月5日完工，系爭工程保固期一年六個月已屆滿，被告未提出瑕疵修補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保固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承諾書僅有收發章，未蓋用伊管理委員會大、小章，已有疑義，且系爭契約無保固款約定，系爭工程於104年5月5日完工，迄今承攬報酬請求權已逾2年短期時效，縱鈞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，依鈞院105年度北簡字第14347號民事判決，伊對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志仁有26萬元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得主張抵銷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

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之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。倘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即令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377號、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固提出工程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承諾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既為被告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利己事實舉證證明之。惟觀諸系爭契約第10條，雖有保固期間一年六個月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但未有保固款約定，另原告提出承諾書內容：「1.甲方（即訴外人李源鴻）承諾乙方（即被告）輕鋼架工程完成後，必須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整，預留款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。2.若甲方如期召開會議，應於三天內支付乙方新臺幣肆拾萬元整。若會議延期（未在104年4月12日）必須先支付乙方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。3.乙方承做工程款總價計新臺幣798,950元，乙方於2月17日已收到定金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實收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整，餘款558,950元。4.預留款於會議後壹個月內支付。5.若管道間漏水概與本輕鋼架工程無關，不得異議。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由上可知，其中15萬元為預留款，且不論甲方召開會議與否，應在104年4月12日先支付完畢，顯非系爭工程保固款。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契約確有保固款約定，縱認被告抗辯尚有疵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認原告未盡舉證責任而受不利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承諾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01 六、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6 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
07 ）.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曾寶生